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人事處（含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照案通過。
- 市議會、秘書處、民政局（含殯葬管理所、各區公所、各戶政事務所）、教育局（含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體育局：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53	秘書處 (歲入)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630,000	0	附加條件： 114 年 1 月 10 日前需解決首長宿舍鼠患問題，方得收取公有宿舍之借用費及管理費。	公有宿舍借用費、公有宿舍管理費
030-6	民政局 (歲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527,000	0	附加條件： 殯葬基金專戶不得納入集中支付。	殯葬事業管理基金盈餘繳庫數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1-33	臺南市議會 (歲出)	一般建設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000,000	0	附加條件： 需提出空間配置圖及規劃使用目的經黨團協商送大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地下一樓（餐廳）員工運動空間及開放閱覽空間整修工程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30-45	民政局 (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費	265,973,000	0	附加條件： 新營區新北、新南里活動中心及東山功多中心活動音響設備迴音問題需改善方得動支。	
200-44	教育局 (歲出)	非營業基金-特種教育發展基金	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補助	37,852,969,000	0	附加條件： 1. 教師擔任產業工會理事、監事者，應依其基本授課節數排課，不得減授課節數，處理會務之會務假以任課以外時間辦理。 2. 核給本市工會假務公理，另約定外，其他教產監事會合計每月最高不得超過120小時。 3. 學校核給學工事會應落實「事前審核、	對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常支助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事後查核」原則，事前敘明請假事由並提出依據，事後主動提供證佐資料供校方保存，未配合提供查核資料之理、監事，所屬學校應立即與工會取消約定。 4. 本市工會所屬學校，需完成上述條件，始得動支該校預算。	
930-28	體育局 (歲出)	體育業務-學校體育	業務費-委辦費	500,000	0	預算金額百分之八十以上需用實際獎勵。	委託本市所屬學校辦理體育優秀學生才藝表揚
930-40	體育局 (歲出)	體育業務-體育活動	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4,196,000	0	請區公所協助宣傳。	補助體育團體辦理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

二、民政教育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含教育局、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市立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各幼兒園）：
 - （一）照案通過。
 - （二）附加條件：如果有工會理監事的學校，未依和工會約定的事項執行，引發訴訟費用，請自行負擔，不得以公款支付（附加條件針對麻豆國中、安南國中、復興國中、永信國小、崇明國小、五王國小、復興國小、安業國小、山上國小）。

三、民政教育部門-其他附帶意見

- 民政局：各區公所區長特別費，需依中央規定編列 19,500 元，方可動支各區公所預算。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財經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主計處、財政稅務局：照案通過。
- 地政局（含各地政事務所）、農業局（含動物防疫保護處、漁港及近海管理所）、經濟發展局（含市場處）：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31-46	地政局 (歲出)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土地開發業務-按件計資酬金	86,000	0	附加條件：需俟訂定地收費標準後，由地按標準繳款入庫後始得動支。	辦理自辦工程重劃委員會等經費
131-47	地政局 (歲出)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土地開發業務-一般業務費	22,000	0	附加條件：需俟訂定地收費標準後，由地按標準繳款入庫後始得動支。	辦理自辦工程業務材料等相關抽驗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01-62	農業局 (歲出)	水產種業 苗場-漁業 務-建設	設備及投 資-公共設 施建設費	50,000,000	0	一、清查漁業用產道路是否為太陽能業者佔用或損壞。 二、漁業用產道路不應作為太陽能發電區。	修建養殖進排水路、擋土牆、漁產道路及水門維護等工程
601-99	農業局 (歲出)	農業管輔 理與業務- 導農業業務	出席國際 會議-業務 費-國外旅費	1,447,000	0	市長不得筆動用該預算。	114 年臺南農產品、新加坡拓展計畫
650-33	經濟發展局 (歲出)	工商業源 工能-工 及管-理 商管	商業管理 -業務費- 委辦費	5,000,000	0	一、眷村年貨大街第一年由經發局承辦，不得委由公所且大年的辦理應符合其實，至少有 60% 以上有關年貨的攤位。	委託辦理新化年貨大街、大新營、嘉年華、眷村年貨大街、佳里購物節、海安萬聖節及聖誕節等商業主題活動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二、其他重大商業主題活動亦可使用這筆預算。	
650-33	經濟發展局 (歲出)	商業能源 工及能管理 商管理	商業管理 -業務費- 委辦費	9,500,000	0	附加條件： 1. 請先與議員溝通於114年3月31日前訂定完整委託區公所整合在地商圈在相關規定及補助經費審查要點，釐清區公所權責，避免各區作法不一致狀況。 2. 展售商品活動如涉及使用公有土地，須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或經由經發局統一辦理招租，收入回歸市庫。 3. 完成以上2點後，方可動支。	委託區公所辦理整合在地商圈及新興商圈相關輔導等經費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50-39	經濟發展局 (歲出)	工商業能源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能源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00	0	請於修正說明欄推動再推地生為面能查頂宣等 於修正地生為面能查頂宣等 明為面能查頂宣等 說正地生為面能查頂宣等 於修正地生為面能查頂宣等 請於修正說明欄推動再推地生為面能查頂宣等	推動再生能源輔導及屋電計畫 推能查核型光電等 推能查核型光電等 推能查核型光電等 推能查核型光電等 推能查核型光電等

二、財經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臺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9	臺南市農業發展基金 (農業局主管)	基金用途 金明細 基金用途表	農業發展計畫-養殖發展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其他業務費	3,000,000	0	附加條件：113年查核至得 113年查核至得 113年查核至得 113年查核至得 113年查核至得 113年查核至得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委託辦理漁電共生養殖查核、容許審講習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環保衛生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法制處、政風處、衛生局：照案通過。
- 環境保護局、社會局（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20-47	環境保護局 (歲出)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水域毒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4,000,000	0	附加條件:114年10月底前若未發包採購，115年不再編列此筆預算。	委託辦理本市河川污染變異應變海域水調色計畫等經費
820-55	環境保護局 (歲出)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管補獎-補助費-機關補助	126,980,000	0	一、附加條件:請提供補助辦法及近2年經費使用狀況資料。 二、請於說明各區公所修安南區、永康區、新市區、七股區公所。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提供饋金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20-55	環境保護局 (歲出)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一般廢管補助-獎勵費-機關補助-府間補助	4,994,000	0	請於說明欄補助各區公所修正文字為補助安南區、麻豆區、鹽水區、將軍區、西港區、佳里區、新營區、新市區、後壁區公所。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太陽光電系統周圍宣關等相關經費(太陽光電標租收入獎勵金回編數)
820-59	環境保護局 (歲出)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費	319,699,000	0	附加條件：安南區隊回收物請於113年12月11日前完成清運，方可動支。	
820-60	環境保護局 (歲出)	環保業務-環保工作	清淨家園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9,339,000	0	請於說明欄內容增加「溪流沿岸垃圾撿拾」項目。	委託辦理清淨家園、公廁維護及本市掃和環境拾等經費
701-93	社會局 (歲出)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照顧服務補助-獎勵費-國內之助	152,574,000	0	附加條件：請於113年11月20日前提供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單位申請108~112年營運補助之原始憑證，方可動支。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團等辦理2.0整合型計畫

二、環保衛生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南市醫療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基金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23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 (環保局主管)	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2,803,000	0	附加條件：基金收入不得提供市府調度。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建設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觀光旅遊局、勞工局（含職訓就服中心、職安健康處）、都市發展局：
照案通過。
- 文化局（含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博物館）：
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 單位	業務及工 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551 -43	文化局 (歲出)	文化業務與 文務-文化 建設活動	藝術發展 -獎補助國 費-對團體 之捐助	89,930,000	0	附加條件： 文化局需 正式行文 臺南市政 府114年內 會完成二 不美二館 南撥用程 撥得動支 方得經費。	補助臺南市美術館（含人事費、典藏修復、運輸、出版、展覽、研究、公共服務、教育推廣、庶務費等相關經費）
551 -71	文化局 (歲出)	一般建設 及建築-建 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 資-房屋及 建築設備 費	35,000,000	0	附加條件： 請文化局 需取得國 防部無償 使用5年， 方可動支。	飛雁新村園區環境及基盤設施整備工程計畫等經費。

二、建設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文化建設發展基金、臺南市觀光發展基金、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臺南市都市發展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保安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警察局（含各分局、各大隊）、消防局、交通局（含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臺南市公共運輸處、臺南市捷運工程處）：照案通過（另有附加條件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871-33	警察局 (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	59,000,000	0	附加條件：請警察局將「購置警用各類車輛採購遴選辦法」送本會經同意後，方可動支。	
890-24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歲出)	警政業務-交通警察	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2,000,000	0	附加條件： 1. 每件須在 13 元以下。 2. 每年數量不得超過 92 萬件。	處理交通違規案件作業費用
150-25	消防局 (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人事費	2,204,351,000	0	附加條件：請消防局會同二讀前訂定「駕駛調度辦法」送本會同意後，方得動支。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50-29	消防局 (歲出)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費-特別費	476,400	0	附加條件：倘員工自費活動不足時，由局長特別費支付。	局長特別費
150-37	消防局 (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火災預防-獎補助費及其他補助捐助	1,400,000	0	附加條件：將中低收入戶列入優先補助對象。	補助未設火警報器之5層公寓及大廈65歲以上長者住宅用等經費
150-43	消防局 (歲出)	消防業務-消防救災	出席國會議事及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830,000	0	附加條件：局長本人需親自參加出國考察，方得動支經費。	
150-44	消防局 (歲出)	一般建設-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土地	6,301,000	0	附加條件： 1. 請消防局發文有署展玉井之撥用案。 2. 簽請市長同意編列115年預算。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31-36	交通局 (歲出)	一般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	1,000,000	0	附加條件：請交通局加開星期日上午1場次，方可動支預算。	大臺南交通教育主題館設施建置及優化
631-37	交通局 (歲出)	交通工程-交通工程	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62,444,000	0	附加條件：標線設施需在派工後50天內完成，方可動支。	

二、保安部門-附屬單位預算

- 臺南市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照案通過。
-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修正通過（另有附加條件詳見下表）。

頁數	基金	業務及 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17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交通局主管)	業務收入明細表	業務收入-勞務收入-管理收入	571,943,000	205,000	附加條件： 永華、民治 市政中心 公務員停 公車費刪 減20萬5,000 元。	路邊停車 收入 571,343,000
臺南市交通作業基金 收入合計刪減 20 萬 5,000 元							

三、保安部門-其他附帶意見

- 警察局單位預算：有關警察局編列媒體宣導溝通(防制犯罪宣傳費)等相關經費，請警察局於本次會二讀會前將詳細資料送至本會後，方可動支，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臺南市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工務委員會聯席審查意見報告書

一、單位預算（含歲入及歲出）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智慧發展中心）：照案通過。
-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水利局、工務局：照案通過（另有附帶意見詳見下表）。

頁數	機關 單位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20 -14	工務局 (歲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罰金罰鍰及怠金		22,904,000	0	附加條件：請檢討修正臺南市建築基地開放空間管理維護要點送議會同意後，始得開徵罰金罰鍰及怠金。	
頁數	機關 單位	業務及工 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002 -109 、110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歲出)	新聞業務 -新業務	出席國會議 考察-業務費-國外旅費	3,211,000	0	附加條件：新聞處處長一年至少出國一次，方可動支該筆經費。	
610 -56 、57	水利局 (歲出)	水利行政 -水道工程	污水新業務-建設投資-公共設施費	3,697,377,000	0	請水利局提本市污水建設及供水道之施作及經費之明細及期程。	

頁數	機關單位	業務及工作計畫	科目	原列預算數	審查意見		說明
					刪減數	附帶意見	
610-67	水利局 (歲出)	水利行政工程	污水新建築業務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0	0	請水利局檢討「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改善既有化糞池補助要點」後提出修正。	輔導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計畫
620-51	工務局 (歲出)	一般建築及一築備築備	設備及公設設施投資-建設費	13,000,000	0	附加條件：一年內需選定溪北瀝青場址，方可動支該筆經費。	(113年-114年)國民瀝青拌合工廠乾燥爐系統更新汰換及天然氣管線費
620-82	工務局 (歲出)	工程建設及一築備築備	養護工程及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10,500,000	0	附加條件：114年2月底前橋梁檢測數據要公布，方可動支該筆經費。	(113年-114年)辦理橋梁維修及檢測作業等經費
				35,000,000			(114年-115年)辦理橋梁維修及檢測作業等經費
620-87	工務局 (歲出)	工程建設及一築備築備	公園及設施-設備投資-公共建設設施費	3,000,000	0	附加條件：需制定各區路燈設置辦法，方可動支該筆經費。	(113年-114年)本市各區路燈增設、更換、線路補助費等相關業務工程經費